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年度稽核報告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稽核業務及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
## 二、稽核項目：

（一）風險評估等級為「高度風險」以上控制作業項目，每年擇定五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為原則，106 年度擇定 8 個稽核項目。

（二）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等項目(如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……等)，每年以分項抽查方式辦理。

## 三、106 年度稽核報告

（一）本校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發布 106 年度稽核計畫，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執行及完成實地稽核。

（二）106 年度稽核報告，重點分述如后：

1、本年度稽核項目計 32 項，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，不符合事項 0 項、改善及建議事項 27 項、105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3 項、104 及 105 年度自行評估改善及建議事項 10 項，合計 40 項，經追蹤已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27 項，餘 13 項，後續將依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至少每半年追蹤至改善完成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。

2、改善及建議事項主要以法令修訂為主，本校各單位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，就業管法令規定之修訂即時更新，及建立適當之檢核、審查等管理機制，並落實執行，以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。

3、103 至 105 年度財務分析顯示，本校財務結構尚屬穩健，惟賸餘由約 8,000 萬元下降至 3,000 萬元，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減少，折舊費用大幅增加所致。惟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為防範未然，提早研謀開源節流措施，加強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經營能力、積極募款、增加學校場館運用等，及減少支出費用管控，有效挹注學校財源，以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。